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 2022-064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岳志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岳志刚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岳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岳志刚先生简历

岳志刚先生，满族，1977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沈阳众兴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3年2月任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吉林省华鸿电信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北事业部副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职华北事业部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华北事业部经理。

截至本次披露日，岳志刚先生不持有中通国脉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岳志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